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73.1—1997
idt ISO/IEC 10166-1:1991

信息技术 文本与办公系统 文件归档和检索(DFR)

第1部分:抽象服务定义和规程

**Information technology—Text and office systems—
Document Filing and Retrieval(DFR)—
Part 1:Abstract service definition and procedures**

1997-09-02 发布

1998-04-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0166-1:1991《信息技术 文本与办公系统 文件归档和检索 第1部分:抽象服务定义和规程》。

并根据 ISO/IEC 10166-1:1991 的技术勘误 1(Cor. 1:1994),技术勘误 2(Cor. 2:1994),技术勘误 3(Cor. 1:1994)和补篇 1(Amd. 1:1995)进行了更正。

通过制定这项国家标准,为我国办公自动化领域应用软件提供以下内容的标准:

——定义一个分布式办公应用模型(见 GB/T 16972.1)一致的客户-服务器类型的模型;

——定义由文件归档和检索服务器提供的功能和服务;

——定义一个明确的文件归档和检索模型用于管理文件和文件组;

——定义文件归档和检索抽象服务,该抽象服务遵循由抽象服务定义协议(见 GB/T 16284.3)确立的规则;

——定义其他服务的用法。

本标准在《信息技术 文本与办公系统 文件归档和检索(DFR)》总标题下,目前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第1部分:抽象服务定义和规程

——第2部分:协议规范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F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清华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维杜、张素琴、陈亮、蒋义、陈娟、陈斌。

ISO/IEC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性的标准化专门机构。国家成员体(它们都是ISO或IEC的成员国)通过国际组织建立的各项技术委员会参与制定针对特定技术范围的国际标准。ISO和IEC的各项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进行合作。与ISO和IEC有联系的其他官方和非官方国际组织也可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对于信息技术,ISO和IEC建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即ISO/IEC JTC1。由联合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标准草案需分发给国家成员体进行表决。发布一项国际标准,至少需要75%参与表决的国家成员体投票赞成。

国际标准ISO/IEC 10166是由ISO/IEC JTC1“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本标准在《信息技术 文本与办公系统 文件归档和检索(DFR)》总标题下,目前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 第1部分:抽象服务定义和规程
- 第2部分:协议规范

附录B、附录C、附录D和附录E构成为ISO/IEC 10166-1的一部分。附录A和附录F仅提供参考信息。